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薪酬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2026年6月8日通过公司内部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7日。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薪酬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含与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综上,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33 | 长城汽车 | 2026/6/22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为方便更多投资者现场出席年度股东会,现就原公告中召开地点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变更前: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76号长城汽车哈弗技术中心会议室

变更后: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122号保定爱情城酒店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6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122号保定爱情城酒店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2025年年度股东会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股东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6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12 |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3 |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4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5 |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16.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16.01 | 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6.02 | 关于重选赵国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6.03 | 关于重选李红栓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6.04 | 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7.01 | 关于重选邹兆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7.02 | 关于重选范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7.03 | 关于选举田雅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二)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2 |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 |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5 |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 √ |

(三)2026年第二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2 |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 |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5 |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 √ |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回执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股东地址: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持股数(股): | 股东代码: |
| 参会类别:<br>1、2025年年度股东会()<br>2、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br>(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 |
| 联系人: 电话: | 传真: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br>年 月 日 | |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6月22日或之前以专人、电子邮件(邮箱:gfzbk@gwm.cn)、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2025年年度股东会)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26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6.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6.01 | 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16.02 | 关于重选赵国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16.03 | 关于重选李红栓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16.04 | 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17.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7.01 | 关于重选邹兆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17.02 | 关于重选范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17.03 | 关于选举田雅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3 |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4,509,73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758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薛霞、财务负责人金昶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3,815,396 | 99.6763 | 597,730 | 0.2786 | 96,609 | 0.0451 |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3,886,405 | 99.7094 | 595,530 | 0.2776 | 27,800 | 0.0130 |

3、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3,721,696 | 99.6326 | 673,230 | 0.3138 | 114,809 | 0.0536 |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6,778,097 | 98.9411 | 618,539 | 0.7970 | 203,100 | 0.2619 |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3,224,344 | 99.4007 | 1,058,491 | 0.4934 | 226,900 | 0.1059 |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3,814,605 | 99.6759 | 461,730 | 0.2152 | 233,400 | 0.1089 |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3,686,596 | 99.6162 | 743,839 | 0.3467 | 79,300 | 0.0371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7,786,476 | 96.9430 | 6,315,297 | 2.9464 | 237,000 | 0.1106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7,795,176 | 96.9470 | 6,469,697 | 3.0184 | 73,900 | 0.0346 |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7,806,076 | 96.9521 | 6,456,897 | 3.0124 | 75,800 | 0.0355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7,351,148 | 96.5321 | 595,530 | 3.3131 | 27,800 | 0.1548 |
| 3 | 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186,439 | 95.6157 | 673,230 | 3.7454 | 114,809 | 0.6389 |
| 4 |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152,839 | 95.4288 | 618,539 | 3.4412 | 203,100 | 1.1300 |
| 5 |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6,689,087 | 92.8487 | 1,058,491 | 5.8888 | 226,900 | 1.2625 |
| 7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151,339 | 95.4205 | 743,839 | 4.1383 | 79,300 | 0.4412 |
| 8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422,181 | 63.5466 | 6,315,297 | 35.1348 | 237,000 | 1.3186 |
| 9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430,881 | 63.5950 | 6,469,697 | 35.9937 | 73,900 | 0.4113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441,781 | 63.6557 | 6,456,897 | 35.9225 | 75,800 | 0.4218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侯军呈、金衍华对议案4进行了回避表决,合计持股数136,909,999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及其关联人对议案8、9、10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明健、张艺潆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审议优化公司OCI账户规模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878 | 浙商证券 | 2026/6/22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0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6.46%股份的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现提出在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增加该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发布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5年年度报告 | √ |
| 3.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01 |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 √ |
| 3.02 | 与其它关联企业的交易 | √ |
| 3.03 |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 √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6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 √ |
| 9 | 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 √ |
| 10 |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 |
| 11 | 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 |
| 12 |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非表决事项: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6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01、3.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在对议案3.01表决时,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3.02表决时,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5年年度报告 | | | |
| 3.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3.01 |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 | | |
| 3.02 | 与其它关联企业的交易 | | | |
| 3.03 |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 | |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26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 | |
| 11 | 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 | |
| 12 |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35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末期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1

1本公告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5 | - | 2026/6/26 | 2026/6/2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264,425,3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5,129,444.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5 | - | 2026/6/26 | 2026/6/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参与本次分派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2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7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7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523元。

(5)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7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

联系电话:010-66259179

电子邮箱:ir@chinauni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2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2,000万元 | 1,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 28,949 |
|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36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湘新")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稠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湘新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12,000万元项下所有债权及相应产生的利息及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10.8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在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湘财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浙江湘链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魏琦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900MA2A3MDU4W | | |
| 成立时间 | 2019年10月24日 | | |
| 注册地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4623室 | |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林产品采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958 | 24,037 |
| | 负债总额 | 6,000 | 16,018 |
| | 资产净额 | 7,958 | 8,020 |
| | 营业收入 | -26 | 5,091 |
| | 净利润 | -62 | -55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责任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额度及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整。保证人对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所有债权及相应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债务变更履行期限(包括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后(包括展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债务项下的债务分期或分笔履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或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8,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949万元(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1%、2.3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70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26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3,272,258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51,712,25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1,560,0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22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9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2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红照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1,232,858 | 99.81 | 355,700 | 0.14 | 123,700 | 0.05 |
| H股 | 1,560,000 | 100.00 | 0 | 0 | 0 | 0 |
| 普通股合计: | 252,792,858 | 99.81 | 355,700 | 0.14 | 123,700 | 0.05 |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1,136,058 | 99.77 | 443,100 | 0.18 | 133,100 | 0.05 |
| H股 | 1,560,000 | 100.00 | 0 | 0 | 0 | 0 |
| 普通股合计: | 252,696,058 | 99.77 | 443,100 | 0.18 | 133,100 | 0.05 |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1,095,558 | 99.75 | 520,300 | 0.21 | 96,400 | 0.04 |
| H股 | 1,560,000 | 100.00 | 0 | 0 | 0 | 0 |
| 普通股合计: | 252,655,558 | 99.75 | 520,300 | 0.21 | 96,400 | 0.04 |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1,269,458 | 99.83 | 331,400 | 0.13 | 111,400 | 0.04 |
| H股 | 1,560,000 | 100.00 | 0 | 0 | 0 | 0 |
| 普通股合计: | 252,829,458 | 99.83 | 331,400 | 0.13 | 111,400 | 0.04 |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委任梁霄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1,252,258 | 99.82 | 333,500 | 0.13 | 126,500 | 0.05 |
| H股 | 1,560,000 | 100.00 | 0 | 0 | 0 | 0 |
| 普通股合计: | 252,812,258 | 99.82 | 333,500 | 0.13 | 126,500 | 0.05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 9,295,835 | 94.16 | 443,100 | 4.49 | 133,100 | 1.35 |
| 3 |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 | 9,255,335 | 93.75 | 520,300 | 5.27 | 96,400 | 0.98 |
| 4 | 审议及批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 9,429,235 | 95.51 | 331,400 | 3.36 | 111,400 | 1.13 |
| 5 | 审议及批准委任梁霄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412,035 | 95.34 | 333,500 | 3.38 | 126,500 | 1.28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阳律师、陈亚茹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30.07666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措施,预计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普陀支行"或"原告")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普陀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深圳方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方瑞")、上海濠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濠泉")、上海兴力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力达")、上海建配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配龙")、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业")、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控股")提起诉讼。

二、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一)案件事实

2019年1月,普陀支行通过并购贷款向深圳方瑞放款人民币(下同)31.34496亿元,担保方式为深圳方瑞提供上海建配龙、上海兴力达股权质押担保,上海濠泉、上海兴力达、上海建配龙、深圳建业、宝能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起诉日,深圳方瑞尚欠本金30.07666亿元及利息等。

鉴于深圳方瑞等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普陀支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依法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深圳方瑞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7666亿元并支付该款项至全部还清之日止所欠利息、罚息、复利等;

2、请求判令深圳方瑞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3、请求判令原告对上海兴力达、上海建配龙的100%股权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置所得价款在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请求判令上海濠泉、上海兴力达、上海建配龙、深圳建业、宝能控股对诉讼请求中深圳方瑞所应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因本案而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三、本次诉讼裁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措施,预计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